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08號

原　　告　吳國樑
訴訟代理人　吳弘鵬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廷軒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天亨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妍綸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宋重和律師
　　翁敬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79條、第113條及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天亨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天亨公司）於民國111年5月25日經臺北市政府產業府產商字第1114955200號解散登記在案，選任被告張妍綸為清算人，有天亨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董事同意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89至19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張妍綸為天亨公司之

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天亨公司為經營殯葬業者，張妍綸為天亨公司之負責人，被告陳廷軒為天亨公司之業務員。陳廷軒明知天亨公司並未與通路商簽立收買納骨灰塔位之契約，竟於109年7月8日向伊誆稱，天亨公司已與通路商簽約，願以每個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元之價格收購蓬萊陵園祥雲觀之塔位（下稱系爭塔位），且保證於3個月內代為轉售，致伊陷於錯誤，遂分別於同年月8、21日與訴外人聖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聖雲公司）簽立塔位商品永久使用權買賣契約，以每個9萬8000元之價格買受15個系爭塔位，總價147萬元，伊更以貸款支付部分價金。豈料，伊取得系爭塔位使用權狀後，陳廷軒並未於3個月內將系爭塔位銷售予通路商，且一再拖推，伊始知受陳廷軒詐欺，並受有327萬4426元（即轉售利益285萬、貸款利息12萬4426元、精神慰撫金30萬）之損害，陳廷軒應賠償前開損害。天亨公司及張妍綸提供不實資訊供予陳廷軒，並訓練陳廷軒以不正銷售手法對伊施以詐術，構成共同詐欺，應與陳廷軒共同負責；否則亦應依民法第18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負責。爰依民法第28條、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188條，公司法第23條第2項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27萬44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

㈠陳廷軒則以：伊並未對原告行使詐術，伊僅是針對未來之投資提供原告建議，伊亦按原告之投資計畫為原告覓通路商，嗣因原告之判斷終致買賣破局。原告具有長期投資之經驗，對於投資高於一般常人之判斷，對於本件投資建議及購買標的有所認識，不致陷於錯誤，亦未陷於錯誤而處分財產。且原告客觀上亦無任何財產損害。原告對伊提告詐欺，經本院111年度原易字第9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院112年度原

上易字第16號刑事判決伊無罪確定。

㈡天亨公司則以：伊為法人，不該當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行為主體，伊為合法設立登記之公司，所營事業內容無任何不法；原告並未證明伊所為之侵權行為究為何。陳廷軒既已經刑事確定判決無罪，伊自無需負僱用人之責任。

㈢張妍綸則以：原告未附任何證據空言指稱伊親自訓練業務員並組織天亨公司。鑒於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所定之連帶賠償責任係以公司業務之執行違反法令作為適用前提，原告未舉證證明天亨公司執行業務有何違反法令之事實，自不得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伊與天亨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㈣均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向聖雲公司買受系爭塔位，並以貸款支付部分價金，業據提出系爭塔位買賣契約、彰化銀行匯款回條、新光銀行匯款申請書、存摺內頁影本（本院卷第71至128頁），被告對此並無異詞，堪信此節為真。惟原告另主張係受陳廷軒詐欺，天亨公司及張妍綸提供不實資訊及訓練陳廷軒，構成共同侵權行為等情，則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詞。經查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然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應由其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負舉證之責。次按民法上所稱詐欺行為，係指對於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，表示其為真實，而使他人陷於錯誤、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，不包括就行為對象（事或物）之特性為不實或誇大之陳述，欲以價值判斷影響表意人決定自由之情形。至不真實之事實是否重要而有影響意思之形成，應以該事實與表意人自

由形成意思之過程有無因果關係為斷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受陳廷軒詐欺始購入系爭塔位乙節，固提出109年7月8日原告前往聖雲公司購買塔位之電話錄音譯文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3頁），細繹前開對話內容，陳廷軒雖曾提及以每個28萬元為原告轉售系爭塔位，然對話內容未見陳廷軒有保證於3個月內轉售系爭塔位之語；甚者，陳廷軒一再對原告表示，原告欲購買多少數量之塔位，須由原告自行評估與確認。且原告於當日對話終了之際，僅決定購買3個塔位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則原告購買系爭塔位是否係因陳廷軒以不實資訊詐欺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已非無疑。

㈢再審酌原告於本院111年度原易字第9號刑事案件（下稱刑事原易9號案）審理時到庭證稱：伊曾上網查詢塔位價格，陳廷軒於109年7月21日並未陪同伊與訴外人林世輝即聖雲公司業務員洽商，係伊與林世輝協商後決定再購買12個系爭塔位，且伊是考量資金能力及轉賣投資之獲利，決定向聖雲公司購買系爭塔位，然陳廷軒遲未以每個28萬元之價格轉售系爭塔位，伊才覺得遭陳廷軒詐欺等語（刑事原易9號案影卷第337、338、341、342頁）；並勾稽證人林世輝於刑事原易9號案到庭證述，其於109年7月21日與原告聊天過程中，原告曾提及投資、股票、基金等話題（刑事原易9號案影卷第355頁），足認原告為具備相當投資經驗之人，其上網查證後，認為塔位適合作為投資標的，進而於同年月21日再向聖雲公司購入12個系爭塔位。是原告明知基於投資之目的而購買系爭塔位，本有相當投資風險，其於評估一切利弊得失後所為之決定，自不得以事後無法轉手獲利，而認陳廷軒有詐欺之情形，且刑事判決亦已判決陳廷軒無罪確定，益徵陳廷軒向原告提及轉售塔位、佣金成數等語，僅是為招攬原告委賣系爭塔位之言詞，雖就可得期待之市場銷售性或獲利所有誇大之陳述，尚屬單純之銷售話術，而與詐欺行為有間。

㈣綜上，陳廷軒既未對原告有為不實資訊，而原告購買系爭塔

位亦與陳廷軒所為之表示無因果關係，依首揭說明，陳廷軒之行為非屬詐欺行為，且原告亦未舉其他證據證明陳廷軒確有對原告為詐欺行為，則原告主張陳廷軒應對其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主張，即不可採。

㈤原告另主張天亨公司提供不實資訊、場所及有計畫之訓練，使陳廷軒為詐欺行為；張妍綸為天亨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，訓練業務員以不正之銷售手法詐欺原告，亦分別構成民法第184條，應依第185條、第28條、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，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，惟原告就天亨公司、張妍綸究提供何種不實資訊，以何種不正銷售手法訓練業務員，均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原告前揭主張，顯屬無稽。而陳廷軒並未對原告為詐欺行為，已詳如前述，則原告以陳廷軒、天亨公司與張妍綸共同詐欺，而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其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或請求天亨公司、張妍綸依民法第18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負責，亦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28條、第18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327萬44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子平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霈恩